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17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

葉美伶

被告 陳進祿（即被繼承人陳巧榆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苗小字第33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巧榆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2,013元，及其中新臺幣20,63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巧榆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0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司促字第224號卷第6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

01 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2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巧榆於民國109年4月9日向原告申請
03 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然被繼承人陳巧
04 榆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
05 被繼承人陳巧榆於112年8月19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依
06 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巧榆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
07 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則以：被繼承人陳巧榆因重病數年，長期未有收入，生
10 活費及醫療費皆由伊負擔，且被繼承人陳巧榆名下並無遺
11 產，又原告未提早提供調整方案，避免徒增循環利息且原告
12 亦不願調解或協商，應屬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3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免為假執行。

15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
16 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查詢紀錄、歷次帳單查詢明細、等件
17 為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司促字第224號卷第3至12
18 頁），內容互核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雖辯
19 稱被繼承人陳巧榆並無遺產等語，並提出被繼承人陳巧榆11
20 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遺產稅財產參考清
21 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死亡證明書為證（本院卷
22 第33至39頁），然原告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巧榆之
23 遺產範圍內為給付，是被告此節所辯，並非有據，又被繼承
24 人陳巧榆因未清償信用卡消費款而產生循環利息，亦係基於
25 原告與被繼承人陳巧榆之契約約定，難認原告有何與有過失
26 可言，是被告此節所辯，亦非有據。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
27 被繼承人陳巧榆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宇軒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